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私装发动机引发车辆自燃，保险不管！

□ 邹旭 康秀丽

数九寒天，户外滴水成冰，对于长途奔波在外的大货车司机来说，能在停车的时候在驾驶室休息一下，那是最暖心的事。可是，如果一直让车辆处于启动状态发电取暖，油耗让人心疼。为了省油省钱，不少司机朋友对车辆“动起了手术”，在驾驶室后加装了一台小型发动机，专门用来发电供暖。这看似聪明的做法，却可能会让车主在关键时刻失去车辆保险保障，因小失大，让“暖心事”变成“闹心事”。近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论认定车辆损失数额为202750元。

私自改装车辆造成事故，保险公司拒赔

刘某在痛心失去爱车的同时庆幸自己投保了车辆保险，然而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不得已刘某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损失。保险公司申请对起火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经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公司作出鉴定评估意见书，认定车辆的起火原因为车辆蓄电池与驾驶室导向轮和底盘导向轮中间的发电机连接处(发电机端)电气线路故障引起。车辆实际损失为13300元，车辆残值为16500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认为，案涉事故原因系刘某私自改装车辆造成火灾，根据保险条款第十条的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车辆

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本案中，保险条款第十条的免责条款经提示和明确说明已生效。经鉴定，案涉车辆的起火部位为车辆蓄

【案后余思】

合法改装是底线，保险也可能不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

保险人与驾驶人向轮和底盘导向轮中间的发电机连接处(发电机端)的电气线路，该发电机系刘某私自加装，加装的发电机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且未通知保险人，并因该加装的发电机线路发

生故障导致了案涉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漫画：蔺颖

加装发动机发电取暖，致车辆自燃

刘某是一名从事运输工作的货车司机，冬季为了省油钱，他花钱请人在驾驶室后面加装了一台小型发动机用来发电取暖。刘某觉得，比起省下来的油钱，加装设备的花费不值一提。加装小型发动机后，他的驾驶室确实暖和和多

了，在他看来这是笔划算的“投资”。但是，天有不测风云。2025年冬天的一个清晨，驾驶室后方突然冒起了浓烟，幸好刘某发现及时，人没受伤，可他驾驶的货车却没能幸免，火势很快将车辆吞噬，短时间内就化为了漆黑的残骸。消防救援大队对事故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区域在车辆一侧的导向轮中间区域，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经刘某自行委托评估，鉴定结

案里说民生

玩“密室逃脱”意外受伤，责任谁担？

□ 齐亭亭 王汉佳



漫画：蔺颖

密闭的空间、紧张的氛围、巧妙的机关、逃脱的兴奋。整个过程惊悚、悬疑、刺激……“密室逃脱”已成为备受年轻人欢迎的娱乐方式，吸引着大量的年轻玩家。然而，如果在“密室逃脱”中受伤，法律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在“密室逃脱”中受伤引发的纠纷案件，为娱乐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和热衷密室游戏的年轻人敲响了警钟。

2025年7月17日晚，王某在被告李某经营的密室中体验“逃脱”游戏。入场前，双方签订了安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书，但未提供防护用具。入场后，在极度昏暗的密室环境中，因NPC持续追赶，王某在奔跑躲避中左脚猛烈撞墙受伤。事后，经营者虽

陪同王某进行了初步治疗，但双方就后续赔偿问题产生分歧，协商陷入僵局，王某遂向新野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因本次受伤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0484.4元。

法官认为，本案的核心在于经营者是否尽到了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密室环境(极暗)、互动方式(追逐)本身具有一定风险，经营者未充分提示风险，未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和措施，在消费者受伤后应急处理迟缓，未能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消费者在参与此类活动时，对自身安全亦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综合案情，最终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在此事件中均存在一定过错。

在查明事实、理清责任的基础上，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沟通。一方面，向经营者释明其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及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消费者理性看待自身应负的注意义务。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被告经营者当场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1000元。赔偿款当庭支付。

【法官说法】

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综合考量

近年来，“密室逃脱”类新兴沉浸式实景游戏在市场上火速走红，其凭借益智性、挑战性、互动性等特点广受年轻人追捧和喜爱。虽然这些娱乐场所通过网络售票页面中、玩家入场前对游戏项目及注意事项进行告知，已经尽到了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仍然存在未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场地灯光过暗、未告知场地内特殊危险地形等问题，导致密室逃脱游戏中意外事故频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密室逃脱游戏的经营者、管理者在密室逃脱游戏中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经营者、管理者没有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玩家在密室逃脱游戏中受伤，则游戏经营者、管理者将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对于经营者、管理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考量在游戏开始前工作人员对密室的讲解与提示是否到位、设置危险环节的警示、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工作人员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同时，扮演NPC的员工在与玩家互动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玩家的反应，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玩家过激举动行为。

因此，密室逃脱等游戏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加强安全管理和培训，合理调设场地灯光，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具，在危险区域加装提醒标志，确保游戏设施的安全性和游戏设计的合理性，为玩家提供安全、愉快的游戏体验。同时，广大玩家在参与密室逃脱等游戏时，要选择正规场馆，查看消防许可，充分了解游戏内容和安全提示，心脏病、高血压患者慎入恐怖主题，发生意外立即呼“安全词”中止游戏，保护好自身安全。

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该条款仅规定了房价增值情况下共同还贷的补偿原则，并没有对房价降价后共同还贷部分如何对另一方进行补偿作出明确规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的夫妻财产制体现的是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观念，不仅延续了家庭财产共有的传统，也反映了夫妻同甘共苦，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家庭伦理。既然房子增值要共享收益，同理，房子降价时亦应由双方共同承担。一方婚前的首付，婚后共同还贷，该还贷部分不论房子增值还是降价，均有相应的财产利益物质于房产上，故应以分割，分别的数额应以离婚时房屋价值为基数，按照共同还贷部分在总购房款所占比重的一半给予对方补偿较为合理。

房子降价了，离婚时共同偿还的房贷咋办？

□ 于伯军

现实生活中，一方婚前买的房子仅交了首付，其余为向银行贷款，婚后双方共同偿还房贷的现象比较普遍。如果离婚时房子降价，共同还贷部分，一方如何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呢？近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婚案就涉及了因房价降低后双方共同偿还的贷款需对另一方进行补偿的问题。

小李婚前购买了一套房子，付了首付款24万元，并向银行贷款56

万元。婚后夫妻共同偿还贷款8.5万余元，小李起诉离婚后女方要求分割共同偿还的房贷。双方都认可案涉房屋已贬值，但对现价值不能达成一致。经过向中介机构询价，并结合双方的估计，在查询需偿还的贷款利息后，法院依法判决小李给付女方共同还贷补偿款2.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观察与思考

警惕广告牌管理缺位 消除头顶安全隐患

□ 冉子怡 邹艳艳

立柱广告牌、广告灯箱、LED显示屏等户外广告牌遍布城市，既展现烟火气息，又代表城市“颜值”，但其规范管理也很重要。笔者经分析涉户外广告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发现因户外广告牌管理不规范，致坠落伤人、引发火灾、污染环境等事件频发，亟须引起重视。

一是“空中坠物”隐患，威胁行人安全。当前户外广告设施在材料选用与结构设计上存在明显差异，质量参差不齐，抗风、抗震效果差。尤其遇到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结构构件易发生加速老化、磨损。然而，部分经营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连接螺栓、钢结构等未进行定期检查、清理更换，存在广告牌主体老化、结构锈蚀、接点松动、焊缝出现裂纹等现象。一些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人行主干道周边不时发生广告牌坠落砸伤甚至砸死行人、毁坏车辆等事件，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消防安全”隐患，引发火灾事故。从安装方式看，广告牌安装大多需要动火作业，施工人员无证作业、不采取防火措施，或是安装时电焊、气焊产生高温焊渣和火星，都极易引发火灾。从安装规范看，因户外广告牌大多选用塑料、喷绘布、泡沫板等材料，属易燃可燃材料，若线路布局不规范，通电后的广告灯箱、LED显示屏极易引发电气线路短路和电器设备火灾。从火灾救援来看，火灾发生时，巨幅广告牌往往覆盖建筑多个楼层，可能遮挡窗户、堵塞群众的逃生通道、妨碍灭火水射流进入建筑内着火部位、阻碍救援。

三是“强光污染”隐患，干扰居民作息。随着高亮度LED显示屏的广泛应用，光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此类显示屏的平均光照强度可达传统灯箱的5倍，且常以高频率闪烁方式吸引注意力。部分商家为追求广告效应而忽视合理规划，将大尺寸、高亮度显示屏设置于居民区、学校或医院邻近区域，且未采

取有效的遮光挡板、调光控制器或时间管理器等措施。其持续高强度、高频率的夜间照明，侵扰性光线穿透窗户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内居民的睡眠质量，干扰人体生物钟，可能引发视觉疲劳、头痛及睡眠障碍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严把准入关，强化源头管控。主管部门需严格对标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国家及地方标准，建立标准化审核流程，对新批准设立的户外广告牌从材质、尺寸、电气线路、安装位置等方面实施全维度审核。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为经营者提供定制化设置指导，从设计、施工到验收形成闭环管理，从源头杜绝不合规设置带来的安全隐患。

二是严把监管关，实施动态排查。压实经营者户外广告招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建立日常巡检台账，定期开展结构稳固性、电气设备老化等自查工作。统筹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细致摸排重点商业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及影响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的户外广告招牌，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一牌一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和验收标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隐患问题逐一销号。

三是把好普法关，推动社会共治。司法与监管部门联合梳理户外广告招牌坠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典型案例，通过政务官网、融媒体中心、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发布以案释法专题内容，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者风险防控自觉性。针对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法规漏洞、监管盲区等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开通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隐患举报热线，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作者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